

2025

強迫入學法令宣導



1

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，「**6歲至15歲**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」。

2

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「適齡兒童之**父母或監護人**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」。

3

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**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**之適齡國民，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須進行**勸告**入學，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再進行書面**警告**，經警告仍不遵行者，處**新台幣三百元**罰鍰，並得**繼續處罰**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」

4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「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**接受國民教育**之機會者，處新台幣**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**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」。

~用愛扶持~上學不「輟」~

中壢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
與您共同關心學生穩定就學

